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同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以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45,017,062股股份，乃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聲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悉數及最終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102,890,167 (100%)	0 (0%)

附註：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因此，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及Kim Sung Rae先生。